CHUBB<sup>®</sup> 安達人壽

# 智瞻萬用壽險計劃



# 智瞻萬用壽險計劃(限額發售)

- 計劃於第8個保單週年日
   發放高達 10.5%
   非保證的升級獎賞,增加潛在回報優勢
- 兩種年金選擇**確保穩定收入直至晚年**
- 無限次更改受保人,讓財富代代相傳

選擇我們的**智瞻萬用壽險計劃**,盡享財富機遇及安心保障。

# 智瞻萬用壽險計劃

# 本計劃概要



於第8個保單度的最後一日而且您的保單仍然有效時,戶口價值將會不少於首8個保單年度以最低派息率為每年2.5%<sup>2</sup>計算的金額。

# 財富傳承

可無限次更換受保人, 使保單延綿不斷,讓您 的財富可代代相傳。

# 潛在財富增長

透過於第8個保單週年 日派發之非保證的升級 獎賞<sup>3</sup>,獲取額外收益。

# 年金收入,助您安享晚年

提供兩個年金選擇<sup>4</sup>,讓您坐享固 定收入直至105歲<sup>5</sup>。



# 智瞻萬用壽險計劃

#### 穩定收入 無憂退休生活

智瞻萬用壽險計劃能為您提供財務無憂的退休生活,您可以行使多達兩次的年金選擇<sup>6</sup>,於現金提取時可行使一次,而於保單退保時可行使另一次。透過現金提取行使年金選擇後,您仍可申請更改受保人。

您可揀選下列其中一項年金選擇或本公司當時提供的其他年金選擇:

#### • 定額年金入息

我們將向年金領取人支付每月固定年金入息,金額由本公司單獨酌情決定,直至年金領取人<sup>7</sup>年齡達到105歲或身故為止,以較先者為準。

### ● 20年年金入息保證年期的定額年金 入息

我們將向年金領取人支付每月固定年金入息,金額由本公司單獨酌情決定,而年期則為本公司在批核您提出將保單轉換為派發年金入息的申請後為期20年(「保證年期」)。若年金領取人於保證年期完結後仍然健在,我們將會繼續向年金領取人支付每月固定年金入息,直至年金領取人年齡達到105歲或身故為止,

以較先者為準。若年金領取人於保證年期內身故,則由年金領取人身故之後直至保證年期完結為止,每月固定年金入息將會支付予您指定的受益人。若該名收取每月固定年金入息的指定受益人於保證年期內身故,任何剩餘之每月固定年金入息將按照我們釐定的利率折現並一筆過支付予指定受益人之遺產。

#### 靈活傳承您的財富予下一代

智瞻萬用壽險計劃助您把累積的財富 傳承給摯愛。

#### ● 不限次數地更改受保人<sup>8</sup>

您可以不限次數地更改智瞻萬用壽險計劃的受保人,每名新受保人可受保至年齡達到100歲為止。只要滿足保單條款中指定的相關條件,您可由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行使這個選擇。期滿日將會更改至新受保人年齡為100歲之保單週年日,而保單的所有其他價值將維持不變。

此外,您可選擇指定一名人士為繼 任受保人,只要滿足保單條款中指定 的相關條件,該名人士於受保人身 故後成為保單的新受保人。

### 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 支付身故賠償款項更具彈性

智瞻萬用壽險計劃提供人壽保障至 受保人年齡達到100歲,讓您倍感 安心。若受保人身故,應付的身故 賠償<sup>9</sup>將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 戶口價值的101%;及
- 已繳基本保費總額減去保單的任何現金提取金額。

身故賠償及附加保障計劃(如有)之下的相關利益款項將會作為人壽保險金的一部份而支付,可以一筆過形式或分期支付,讓您在為每位受益人選擇最切合所需的支付安排時享有彈性。您可選擇以10、20或30年期作每年或每月分期支付。

#### 極具彈性 滿足您即時的財務需要

智瞻萬用壽險計劃極具彈性,可以滿 足您即時的財務需要。

#### • 靈活彈性 盡在掌握

- 現金提取

您可從您的戶口提取戶口價值,惟您的戶口價值減去現金提取金額後必須高於我們要求的最低金額,而現金提取的金額須符合由本公司釐定之最低及最高要求<sup>10</sup>。現金提取可能會導致您的戶口價值減少。退保費用將會適用於任何現金提取,但從第4個保單年度起,只要基本計劃的所有保費均已繳足,而且該項現金提取乃用作繳付附加保障計劃的保費,則退保

費用將獲豁免,但您的戶口價值減 去現金提取後必須高於我們要求 的最低金額。

#### 附加保障 盡享額外保障

本公司提供廣泛的附加保障(意外、危疾、傷殘及醫療保障),可附加於智瞻 萬用壽險計劃,滿足您在不同人生階 段的特定需要。附加保障須另作核保 及繳付額外保費。

#### 豁免身體檢查 申請簡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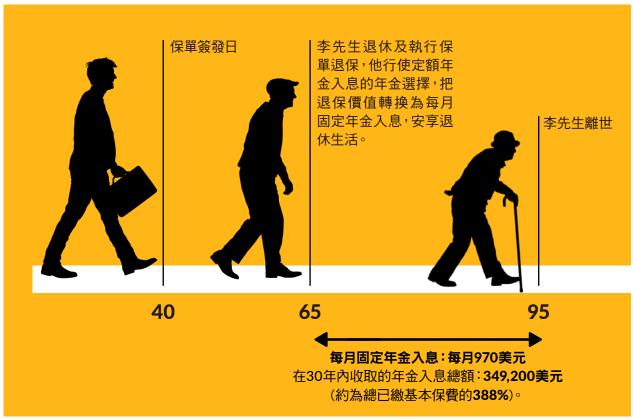
申請智瞻萬用壽險計劃過程簡單快捷,毋須進行身體檢查。





# 示例『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李先生(非吸煙人士)
投保年齡	40歲
保費繳付期	3年(即至42歲為止)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
每年基本保費	30,000美元
已繳基本保費總額	90,000美元



- I. 本示例純屬虛構及只供說明之用。有關內容與任何真實的人物、組織或事件如有雷同,實屬巧合。本產品介紹冊示例的性質(如有)不應被理解 為是對任何過往、現在或將來發生的個案的保險保障的任何評論、確認或伸延。此外,本示例不應作為預測任何真實個案結果的依據,因為所 有個案都是根據其具體事實評估,並受相關保單的實際條款及細則規限。每個真實個案都是獨特的,敬請留意。
- II. 本示例涉及若干假設,包括:
  - a. 在保單生效期內,
  - 基本計劃的所有保費全數按時繳付及不包括保費徵費;
  - 收費率、基本計劃的保費金額及保費繳付模式維持不變;
  - 並無任何現金提取;
  - 沒有更改受保人;
  - 沒有其他附加保障;
  - b. 在第8個保單年度的最後一日·用作計算身故賠償、退保價值或期滿價值之戶口價值將不會少於首8個保單年度以最低派息率為每年2.5%計算之金額;
  - c. 預計退保價值為224,625美元,是假設於保單退保時戶口價值自保單簽發日起直至保單退保為止,以每年3.75%之派息率及以第8個保單年度以10.5%升級獎賞率計算。
  - d. 以上數字乃基於定額年金入息的年金選擇來計算。預計的970美元之每月固定年金入息及349,200美元之在30年內收取的年金入息總額是假設自行使年金選擇的申請並獲我們批核時起直至李先生身故為止,以年金息率為每年2.5%計算;及
  - e. 所有數字乃根據當前預測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
  - 請注意,實際採用的年金息率、派息率及升級獎賞率由本公司釐定及可能不時調整,息率可高於或低於本示例中使用的息率。本公同並保留權利修訂有關收費。請注意,年金入息金額由本公司釐定。

#### 產品一覽

基本資料			
產品類型	基本計劃	基本計劃	
保單年期	直至受保人年齡為	直至受保人年齡為100歲	
保費繳付期及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保費繳付期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3年	年齡為0(15天)-70	
保費繳付模式	每月/每年	每月/每年	
保費結構	基本計劃的保費由保單持有人於保單開始時釐定。 該保費在保費繳付期內維持不變。 以下金額於本產品介紹冊日期有效。 • 最低金額:每月500美元/每年6,000美元。 • 最高金額:每月20,833.33美元/ 每年250,000美元。		
貨幣	美元		
保單利益			
身故賠償 <sup>9</sup>	● 已繳基本保費組	將以受保人身故時下列較高者為準: - 已繳基本保費總額減去現金提取總額(如有);及 - 戶口價值的101%。	
期滿價值 <sup>9</sup>	即期滿日之戶口價	即期滿日之戶口價值。	
退保價值 <sup>9</sup>		即保單退保時或本基本計劃失效時的戶口價值,減 去任何退保費用。	
<b>少</b>			

#### 收費

下列收費於本產品介紹冊日期有效。請參閱您的保單利益說明,以了解申請保單時適用的最新收費率。本公司保留調整收費率的權利,並會在有關調整生效前30日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

#### 保費費用

#### 基本計劃每期已繳保費之5%。

#### 退費費用

在第9個保單年度前於保單退保、作出現金提取或基本計劃失效時適用。退保費用相等於戶口價值或現金提取金額乘以適用的退保費用率(如下所示)。

退保費用率
50%
40%
30%
25%
20%
15%
10%
5%
無

於第4個保單年度起並在基本計劃的所有保費已經繳付後,若現金提取乃用作繳付附加保障計劃保費,則退保費用將會獲豁免,但您的戶口價值減去現金提取後必須高於我們要求的最低金額。

#### 備註

- 1. 智瞻萬用壽險計劃為限額發售,且銷售期有限。銷售限額及銷售期均由本公司釐定及可不時修改。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接獲投保智瞻萬用壽險計劃的申請,均保留權利可隨時撤銷出售智瞻萬用壽險計劃而毋須事先通知。假如我們在接獲您投保智瞻萬用壽險計劃的申請之後決定撤銷出售智瞻萬用壽險計劃,我們將向您退回所有已繳付的智瞻萬用壽險計劃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不包括任何利息)。
- 2. 若您的保單在首8個保單年度內終止,最低派息率將不適用。
- 3. 派息率及升級獎賞率並非保證,由本公司不時釐定。升級獎賞相等於升級獎賞率乘以已 繳基本保費總額減去現金提取總額(如有)。升級獎賞是非保證的。請參閱您的保單利 益說明,以了解申請保單時現時預計的最新派息率及升級獎賞率。
- 4. 一旦您揀選的年金選擇獲我們批核,有關選擇將不可撤銷。
- 5.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年齡」指最接近生日之年歲。
- 6. 您可於保單退保時行使年金選擇,將基本計劃的全部或部份退保價值轉換為年金入息付款,前提是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您是保單的持有人兼受保人;
  - 保單已生效10年以上;
  - 您於基本計劃的繳清保費日期後行使年金選擇;
  - 您於行使年金選擇時的年齡符合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最低及最高要求。於本產品介紹冊 日期,相應的最低及最高年齡要求分別為55及85歲;
  - 於最近期一次更改受保人之生效日(如有)後,保單須已生效5年以上;及
  - 於本產品介紹冊日期,申請用於轉換年金入息之現金提取金額或退保價值金額不得少 於50,000美元。本公司保留調整最低要求之權利。
- 7. 年金領取人是指由您提出年金選擇的申請獲我們批核時於保單下的受保人。
- 8. 所有附加保障計劃(如有)將於更改受保人之生效日被終止。更改受保人不會改變紀錄上的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所行使的年金選擇(如有)。
- 9. 本公司將會先扣除任何未繳付之保費及/或附加保障保費,方會支付基本計劃的任何利益。
- 10. 於本產品介紹冊日期,有關現金提取之最低及最高限額分別為250美元及現金價值之90%,惟最低戶口結餘須為7,000美元。本公司保留調整最低及最高要求之權利。

#### 重要資料

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請參考保單條款以了解定義詞語的定義。本產品介紹冊提供對此產品主要特點的概述,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詳細條款及細則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其他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智瞻萬用壽險計劃是專為尋求長期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以滿足他們以下的需要: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為未來提供定期的收入,以及為未來需要儲蓄。提早退保有可能導致重大損失,退保價值或會少於總已繳保費。

#### 派息率理念與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 派息率理念

萬用壽險計劃乃供長期持有而設計的保險計劃。透過派息,保單持有人可分享萬用壽險計劃的財務表現。我們致力確保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以及不同保單持有人之間的盈餘分配得以公平。

我們將至少每年檢討及釐定派息率一次,並根據緩和機制釐定實際派息率。實際的派息率或會高於或低於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萬用壽險計劃尚有其他非保證利息/獎賞及保單費用,我們均會定期檢討,並按需要作出調整。派息率、其他非保證利息/獎賞及保單費用的檢討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師批准。假如實際派息率、其他非保證利息/獎賞及/或保單費用與有關說明不同,或預期未來的派息率、其他非保證利息/獎賞及/或保單費用有所改變,則該等變動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及利益說明中反映。

在釐定派息率、其他非保證利息/獎賞及保 單費用時,我們將考慮多個因素的過往經驗 及未來展望,例如:

- 投資回報:包括保單相關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及該等資產市值的變動。投資回報亦可能受到市場風險影響,包括利率變動、信貸質素及違約、股價變動、以及保單相關資產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之間的匯價等。
- 理賠:包括根據保單提供身故賠償及其 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退保**:包括保單退保及現金提取;以及 其對投資的相應影響。
- 開支:包括與保單直接相關的直接開支 (例如佣金、核保、繕發及保費收取開支等)、以及保單的間接開支(例如分配至保 單的一般經常性開支)。

####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本公司所制訂的投資政策,旨在達至長遠投資目標,同時致力控制及分散風險、維持流動性並按資產與債務的情況進行管理。

以下為智瞻萬用壽險計劃現時的長遠目標資 產組合: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債券及其他固定 收入投資工具	85% - 95%
股票類資產	5% - 15%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主要為債券及企業債券(包括投資級別與非投資級別)。股票類資產或包括上市股票、互惠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資資產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價,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洲。我們或會透過衍生工具管理投資風險。

在實際作出投資時,我們將集合其他產品的 投資一併進行,而回報將根據目標資產組合 分配。由於實際投資由投資的時機決定,因 此實際投資組合或與目標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或會因應市況及經濟前景而改變。 假如投資策略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通知保 單持有人有關之變動、變動之原因以及對保 單持有人的影響。 有關萬用壽險計劃過往派息率,請瀏覽本公公司以下網頁:

https://www.chubb.com/hk-zh/customerservice/historical-crediting-interest-rates. html。請注意,過往派息率不應被視為此產 產品未來表現的指標。



####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 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 保費繳付期

除非您打算就已選擇的保費繳付期支付 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產品。如果 提前停止支付保費,您的保單或會終止, 而您可能損失保險保障甚或是已繳保 費。

#### • 收費增加風險

此產品之現行收費率並非保證,本公司 保留調整收費之權利,並會於調整前作 出書面通知。如收費率增加,您可能會 面對保單的戶口價值不足以支付相關費 用而導致保單終止的風險。

#### • 行使年金選項風險

若您為退保價值或現金提款金額行使年 金選擇,在選擇定額年金入息選項後,年 金收入將因年金領取人的年齡而異,而 所收取的金額有可能高於或低於退保價 值或現金提取金額。

#### • 流動風險/提早退保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筆資金,您可申請提取現金(如適用)或退保以獲取退保價值 (如有)。請注意,提取現金(如適用)將導致您的保單可支付的利益減少,您同時可能會面對提取後保單的戶口價值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而導致保單終止的風 險。假如您的保單提前終止或您在保單 生效早期退保,退保價值或會低於您的 已繳保費,敬請留意。

#### • 市場風險

此產品的派息率及升級獎賞率並非保證,本公司根據多項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的經驗及預期)而不時釐定。實際派發之利息及升級獎賞,或會高於或低於我們向您提供的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 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 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 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 匯率風險

如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將 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有可能 大幅影響貨幣價格,匯率可能出現波動 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 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 關匯率風險。

####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未來的生活成本很可能會因 通脹而高於今天的生活成本。因此,您 現時預備之保障有可能無法應付您未來 的需求。

####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本 基本計劃及其保障將自動終止:

- 保單退保;
- 保單失效;
- 受保人身故及繼任受保人並沒有成為新 受保人;
- 本基本計劃的期滿日(即受保人年齡達到 100歲的保單週年日);或
- 收到您以要求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

您可遞交我們指定的表格以作退保。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85228949833。

#### 主要不保事項

若受保人從簽發日或更改受保人生效日或您的保單最近一次復效日期(以最後發生者為準)起計2年內自殺身故,不論當時神志清醒與否,我們將不會支付人壽保險金。我們將會終止您的保單的保障,及只支付所有已繳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並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

#### 冷靜期

如您不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將之取消。您 可於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 或緊接該有關可以領取保單以及冷靜期屆 滿日的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 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 ,向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人 壽大樓35樓)提交簽署聲明及退還保單(如 有),以取消保單。若第21個曆日當天並 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包括隨後的首個工作 天。保單取消時,本公司將以您原先繳付 的貨幣退回所有已繳的保費總額(並不包括 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 放的任何金額,而退回的所有已繳保費須 受於取消保單時之匯率波動所影響。退款 金額上限為您已就保單所繳付之總額(按原 先繳付的貨幣單位計算)。

####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 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852 2894 9833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 美國海外帳戶 税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 金融機構須就美國人士在該海外金融機構 持有的帳戶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有關該等美 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有關美國人士同 意,讓海外金融機構可以將該等資料轉交美 國稅務局。若海外金融機構並無就《海外帳 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稅務局簽署協議 (《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同意遵守有關 協議規定及/或並無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 (被稱為「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則須就 其源自美國的所有「可扣除款項」(按《海外 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定義)(最初包括紅 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項)獲扣除30% 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 稅」)。

美國和香港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以利便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這項協議為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建立了一套簡化盡職審查程序,以(i)識別美國指標,(ii)就披露事宜徵求美國保單持有人的同意,及(iii)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產品。本公司是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從《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幾點:

i.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在 適用的情況下包括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資 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 識別號碼等);及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上述資料 及文件以及您的帳戶資料(例如:帳戶 結餘、利息以及紅利收入和提取款 項)。

如果您未能遵從該等義務(作為一個「不合 規帳戶持有人」),本公司須向美國稅務局 申報有關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帳戶的「綜合 資料」,包括有關帳戶結餘總額、收支總額, 以及有關帳戶的數目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單所支付的款項或從該保單收取的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幾種情況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根據《跨政府協議》 (以及香港與美國之間的相關稅務資料 交換協議)與美國稅務局交換資料,本公 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 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 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及
- ii. 若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是不參 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 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 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並上繳美國稅務局。

關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或您的 保單的影響,您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自動交換資料」) 是一項安排,涉及把財務帳戶資料由香港傳 送至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海 外稅務管轄區。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 的法律框架載於《稅務條例》內。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須從財務帳戶持有人中識辨出「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其帳戶資料。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達」)必 須遵從《稅務條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協助稅 務局自動交換指定財務帳戶資料:

- i. 識辨指定帳戶為「不獲豁除財務帳戶」;
- ii. 識辨不獲豁除財務帳戶持有人及指定不 獲豁除財務帳戶持有實體所屬之稅務居 民司法管轄區;
- iii. 釐定指定不獲豁除財務帳戶持有實體的 身分為被動非財務實體,及識辨該些實 體的控權人的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不獲豁除財務帳戶的指定資料(「所 需資料」); 及
- v. 提交「所需資料」給稅務局(以上統稱為「自動交換資料要求」)。

為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要求,由2017年1月1日 起,安達要求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 (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填寫就稅務居住 地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對於現有 帳戶,如果安達對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 體及控權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安達可要 求帳戶持有人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識辨帳 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作為一間財務機構,安達不能為您提供任何 稅務建議。如您對於您的稅務居住地及就自 動交換資料對您所持有的保單之影響有任 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E)條,如任何人在 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 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 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 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 處第3級(即一萬港元)罰款。

####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35樓life.chubb.com/hk28949833

# Chubb. Insured.<sup>™</sup>

本產品介紹冊為一般參考資料,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確切的條款及細則,請參考保單文件。本產品介紹冊只可在香港分發,不應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要約出售 保險產品或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介紹冊由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印製及分發。

®2023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及其相關標誌,及Chubb.Insured.™乃安達的受保護註冊商標。

2023年7月 P169/AGY/TC/0723/LU